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与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报告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

公司已就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正中珠江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，经对正中珠江的执业情况进行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正中珠江是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其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勤勉尽职、严谨认真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

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

联董事需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3、关于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

公司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履行了合理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4、关于与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

公司与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业务需求进行的，关联方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王 玮

何夏蓓

2018 年 4 月 17 日